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旭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旭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2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3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4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5 下：

06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7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2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0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

2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

0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8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2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  
14 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  
15 罪最重本刑之刑，是以最高度刑為5年。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8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  
20 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21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2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3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  
27 行為，侵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  
28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  
02 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5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6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7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8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9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10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1 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

15 (一)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16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17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18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19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20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21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5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27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28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29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0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3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5 資料，查被告並無取得任何報酬，且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  
06 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07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邱瀚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243號

05 被 告 劉旭晟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旭晟明知於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  
14 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  
15 或網路銀行帳號連同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16 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  
17 轉之用，並能預見金融帳戶可能因而作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18 取財犯罪及製造金流斷點，達到規避檢警追查之目的，竟仍  
19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約定以出借每個金融帳戶2星期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  
21 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  
22 某「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網  
2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寄交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  
25 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  
26 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27 開帳戶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  
28 分別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  
29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30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黎碧鳳（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01 另由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後,再  
03 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  
04 表所示之金額至劉旭晟前揭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5 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6 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泳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劉旭晟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陳泳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13 (四)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4 二、所犯法條：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  
05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  
06 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  
07 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  
08 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  
09 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  
10 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  
11 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  
12 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劉恆嘉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陳泳綺 (提告)	112年3月 2日22時3 0分許起	假投資	112年5月 16日11時 7分許	47,000元	同案被告 黎碧鳳所 有之京城 銀行帳戶	112年5月 16日12時 10分許	1,259,132 元
				112年5月 16日11時 10分許	40,000元		112年5月 16日14時 19分許	55,323元
				112年5月 16日12時 5分許	50,000元		112年5月 17日8時3 8分許	9,200元
							112年5月 17日10時 40分許	850,060元